

ဟံ့ရှာသိမ်ဥပုဗေဝမ်ဂွဗွေမဂုဗေဝေသဂုဗေဝေမဂုဗေဝေ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会监绩字〔2021〕32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勐海县
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

根据2021年度勐海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勐海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内容，我局将于9月份联合你单位对勐海县代理记账机构开展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2021年度勐海县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配合开展好此项检查工作。

联系人：石金根 联系电话：5122921

附件：2021 年度勐海县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附件：

2021 年度勐海县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依据

本次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抽查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等条例办法组织实施。

二、检查主体

本次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发起部门为勐海县财政局，配合部门为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

三、检查对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除外。

四、检查内容

县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进行检查；县税务部门负责对代理记账机构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进行税收执法检查。

五、检查时间

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检查。

六、检查方式

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采取现场检查进行。

七、检查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

1.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由县财政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抽取，按不低于2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2.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共3人，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分别各自抽取1名执法检查人员。

（二）实施检查层级

勐海县财政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共同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的联合抽查。

（三）结果判定

根据检查结果，由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判定。

（四）结果处理

1.抽查结果录入。抽查结束后10天内，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2.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严格对照《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开展检查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各项要求，确保执法程序到位、检查工作到位、处罚处理到位，促进我县代理记账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